

第二專長名稱	公共行政與政策			
負責單位	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			
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	行政學	HK3026	3	必修
	行政法	HK3031	3	
進階課程	中華民國憲法	HK4009	2	選修
	法學緒論	HK3005	2	
	政治學	HK2039	3	
	社會學	HK1005/HK1006	2/2	
	公共政策	HK3008	2	
	客家政治與經濟	HP5042	3	
	客家文化概論	HK1009/HK1010	2/2	
	臺灣客家移墾史	HK1015	3	
	客家族群政治與政策	HP5051	3	
	國際政治	HK4008	2	
	地方政府與自治	HK2023	3	
	比較政府與政治	HK4006	2	
	民主政治理論	HK4011	2	
	文化人類學	HK2035	3	
	文化研究與文化政策	HK1013	2	
	環境政策	HK4031	2	
	社會企業概論	HK3017	3	
	社區組織與發展之實作	HK3014	3	
	公務員法	HK4014	3	
	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	HK4016	2	
1.限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20學分。同意免修後，應至少有12學分非屬學生主系、雙主修、輔系及學分學程之應修科目。 2.法律第二專長中「行政法」及「憲法」可抵免。 3.免修規定：依本校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。				